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508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郭○○診所（本市中正區博愛路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買光療送生醫，買 3 次派衝光 or 淨膚雷射送 1 次生醫療程 買 6 次派衝光 or 淨膚雷射送 2 次生醫療程 再送派衝光 or 淨膚雷射 1 次……」等詞句醫療廣告，經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查獲，並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0 日高市楠衛字第 099000465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許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於網站上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醫療服務行為，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10030508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

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……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

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診所網站內部文字為公告事項，並未在其他媒體進行廣告，希望能撤銷本次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郭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醫療廣告列印畫面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10 月 20 日監視網路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廣告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

1

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許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診所網站內部文字為公告事項，並未在其他媒體進行廣告，希望能撤銷本次罰鍰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而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訴願人為專業醫療業者，對於前揭醫療法等相關規定，自應確實遵守。茲據卷附網頁列印畫面影本，訴願人診所係於對外公開之診所網頁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如事實欄所載文字，並非於內部網站刊登，其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知悉，且內容有關醫療業務宣傳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就其整體傳達訊息觀之，堪認已該當醫療法第 9 條所定醫療廣告之定義；又系爭廣告內容宣稱購買醫療療程後即贈送醫療療程，該當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醫療服務之情形，核屬上開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